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民政局

关于做好2022年春节、清明期间

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殡仪服务机构：

春节、清明期间前往陵园祭祀的群众增多，安全风险增大。为切实加强春节、清明期间安全保障工作，强化安全风险防范，狠抓措施落实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现就做好安全保障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加强组织领导

各镇街，各殡仪服务机构务要充分认识做好春节、清明节祭扫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性，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完善春节、清明节应急预案，严格按照职能职责，主动作为，以务实的工作作风、有力的工作举措，抓好安全防范和疫情防范工作。区民政局成立春节、清明期间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局属各科室、站、所、中心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殡葬管理所，负责日常事务工作。

 二、突出工作重点

 各镇街、各殡仪服务机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履行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、食品卫生、消防、施工建设等集中祭扫场所方面的检查，确保2022年春节、清明祭扫安全管理零事故发生。

 （一）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。各镇街要加强对本辖区殡仪服务机构购买、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等进行督促检查，充分借助宣传标语、微信群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烟花爆竹管理法规等，切实增强群众的安全意识；各殡仪服务机构（公墓）要建立完善购买、销售登记制度，在祭扫场所要张贴禁（限）放宣传标语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醒群众依法、文明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。

 （二）加强疫情防范工作。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，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，坚持科学精准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，强化人员安全有序流动、强化重点环节防控、强化应对准备、强化责任落实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。各殡仪服务机构对本单位员工和外来人员要做好体温监测，提醒群众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，减少在治丧、祭祀场所长时间停留，防止人群聚集交叉感染；必要时采取人流量限制放行措施或引导群众从简治丧，快捷处理遗体，引导群众错峰祭扫，尽量减少参与人员数量。

（三）加强食品安全管理。各殡仪服务机构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和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健全完善食品采购、制作（烹饪）、食物留验、人员管理等工作制度机制，确保食品安全。

（四）提高消防安全防范意识。各殡仪服务单位在春节和清明节前要消防器材配备、燃气设备、用电安全、安全疏散通道设置进行一次大排查，及时将消防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，确保治丧、祭祀场所不发生火灾事故。

（五）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。各殡仪服务机构（公墓）开展建设施工时按照建筑工地安全施工有关规定，做好安全生产防护措施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三、加强应急值守

各镇街，各殡仪服务单位要根据节日特点加强应急准备，落实救援队伍、装备、物资等应急资源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强化应急演练，充分发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的作用。要加强值班值守和舆情应对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、紧急事件或重大网络舆情能科学有效处置、应对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联系人：向中伟，办公室电话：48289310，QQ：461554660。

附件：“文明祭祀、生态殡葬”倡议书

 万盛经开区民政局

 2022年1月12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“文明祭祀、文明殡葬”倡议书

广大市民朋友们：

　　祭奠先人、缅怀逝者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。我们要以“文明祭祀、文明殡葬”为主题开展移风易俗、文明新风活动。在此，特向广大市民朋友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转变观念，文明祭祀。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，从俭祭奠，摒弃扫墓祭祖焚烧纸钱香烛、燃放烟花爆竹和使用各种封建迷信用品，如焚烧冥币等陈规陋习，提倡以鲜花祭奠、踏青遥祭、家庭追思等文明、安全、低碳、健康的现代方式，寄托对逝者的哀思。

二、禁用明火，安全祭祀。春节、清明期间正值人流、车流高峰、交通拥堵，希望大家科学合理安排祭奠时间，避峰祭奠，听从交通指挥，保证祭扫活动安全、顺畅、有序进行。同时，加强自我约束，不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墓区，不在墓区烧纸焚香、燃放鞭炮、吸烟及使用明火，防止因祭祀引发火灾事故。

三、推行火葬，严禁土葬。深化殡葬改革，倡导文明殡葬方式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节约土地，禁止乱埋乱葬，建设绿色城乡，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。

让我们行动起来，从现在做起，从点滴做起，讲文明、树新风，用文明祭祀、文明殡葬的实际行动，成为告别陋习的先行者、文明祭祀、文明殡葬的带头人，为万盛的美好明天作出积极贡献！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 |